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4〕79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吉利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利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暂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4年8月5日

吉利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所属二级单位或个人，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或执行学校任务以及完成科研项目所形成的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服务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成果（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未产权化的专有技术、算法及各种新产品、工艺、方法、设计、配方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章 成果转化与处置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包括：

- (一)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二)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三)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合法方式。

第五条 学校科研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归口管理, 并代表学校组织和监督成果转化工作, 同时负责制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划和相关政策, 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

第六条 学校适时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学校管理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股权, 并对科技成果孵化、转化与产业化等活动提供服务。学校委托该公司管理和处置学校以技术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

第七条 除涉及安全、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 按照“荣誉权归学校, 知识产权归研发团队”的原则, 授予研发团队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研发团队(即成果完成人)自主决定采用所有权转让、使用权许可、作价入股等三种方式处置科技成果转化资产, 具体方式由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 研发团队负责人代表研发团队与受让方(成果需求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订的相关程序

（一）由研发团队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协议（合同）文本，按照学校非招采合同审批流程审批；

（二）成果转化合同签署过程中，研发团队可视情况委托省（市）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使用权”进行价值评估，必要时可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以供转让或入股定价时参考；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按照学校资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科技成果转化许可、转让所获得净收益的 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在转化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团队人员所有；净收益的 20%作为学校所有。此办法实施后发起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转让项目的前两年（以合同/协议时间为准）所获得净收益的 9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在转化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团队人员；净收益的 10%作为学校所有。

成果转化净收益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费、维护费、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可采取将无形资产按照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学校 70%：30%比例进行分割，科技成果完成人持有科技成果 70%的权益进行投资。科研团队或其他股东方可以通过现金收购学校 30%部分权益。

科技成果转化作价投资 70%股权净收益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在转化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团队人员所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30%股权的净收益为学校所有，30%中按 20%和 10%部分由学校和学院再分配，科研团队不再参与分配。此办法实施后发起的科技成果转化作价投资项目的前两年（以合同/协议时间为准）对应股权净收益中的 90%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在转化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团队人员所有，10%为学校所有。

（三）科研团队自行创办企业的，需在学校人力资源部、科研处登记备案。所创企业取得并由有关科研团队主要完成或参与完成的科技成果，需与学校签订知识产权共享协议，学校原则上享有该成果不低于 50%的所有权益（学校收益部分的 80%按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给科研团队人员）。

（四）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现金净收益归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在转化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所有部分，学校以奖酬金方式发放，成果主要完成人提供分配方案，所有完成人签名确认，成果主要

完成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提交学校进行公示和批准后，由财务处向有关个人和单位支付。发放时，财务处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五）对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 100% 收益。

第十条 学校每年集中处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属于研发团队部分的分配，由研发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经科研处和财务处审核后按本规定执行。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收益，为科研事业收入，用于推进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纳入学校部门预算和统计核算。

第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所有权转让或使用权许可中实际到账经费和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股权中学校所得的现金收益计入研发团队横向科研到账经费。

第十三条 凡学校各类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需经科研处和财务处审核，校领导批准。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对外转让或投资。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将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增长率及专利许可、转让合同的成交额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逐步纳入二级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学校年度科技奖励计划，对贡献突出的单位与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推进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支持学校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转让和产业化工作，积极建设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与体系。

第十六条 学校允许教职工在认真履行所聘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在岗创新创业。

第十七条 学校适时成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用于知识产权成果的商业化和市场化运营工作。学校转化收益的 60% 用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人员绩效支出和正常运转的补充经费。学校在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设立运行前，采用第三方机构服务的形式转化科技成果。

第十八条 在职称评聘或其他相关考核中，科研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和创业所得捐赠给学校的金额，等同于横向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产业学院在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中的引领作用，学校将参与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竞聘上岗的

重要条件。对在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优先竞聘。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研发团队结合地方经济、区域经济的要求，依托学校学科和专业优势，以专有技术、专利技术出资，与地方、企业联合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实体。学校对科研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开发，申请有关创新项目或奖励的，同等条件优先与支持。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科研处组建专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团队，为广大师生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提供一站式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章 纪律要求及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行政责任、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二）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三）除不可抗因素外，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四）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五）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六）科技人员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科研人员在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承担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经济赔偿（或补偿）等经济责任，按合同约定处理。签订合同时要约定，学校以名誉权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不承担成果转化中发生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校科研处组织相关部门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科研处

2024年8月2日印发
